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4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杰，1973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美国威斯康辛大学法学院麦迪逊分校访问学者。2006年至今为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本人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年度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次）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杰	5	5	0	0	否	3
----	---	---	---	---	---	---

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谨慎、独立行使了表决权。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对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召集和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参加了以上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及《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本人参加了相关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审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审部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

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六）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同时，本人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及时沟通，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五年，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人对德勤华永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德勤华永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涉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次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4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杰

2025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张杰

张杰